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主席)
王明凡先生 (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王明優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5樓4-5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全部採用以股代息的方式（「代息股份」）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每股0.01港元（「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該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息股份派付，而非以現金方式派付。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為了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94港元（「平均收市價」），該市值為每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應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1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的中期股息)}}{1.9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484,389,000股股份計算，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2,496,85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將無權收取中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每手2,000股的股份數目）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處置安排以便於所發行代息股份的買賣或出售。股東應知悉碎股通常以每手股份價格的折讓價買賣。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代息股份整數，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權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通函或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置。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就收取代息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的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通函視作認購代息股份的要約，惟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向其合法地發出該項要約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由於股東可藉此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毋須付出任何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以及本公司可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供其自用，故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

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相關上市或買賣。

在代息股份獲准上市的情況下，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披露規定。如股東對該等規定可能對彼等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身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收取代息股份有何影響等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